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吳秀枝

被告 石博琛

被告 九福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法定代理人 薛智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47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慧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